项目名称：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计算机断层扫描摄影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KJ-G2026-0028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连云港锦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连云港锦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计算机断层扫描摄影系统（注册证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NeuViz SpireES +	1200000	套	1	1200000	/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含税含运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做调整。产品详细配置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附件配置清单为准，卖方不得擅自变更核心组件品牌及供应商，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印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手续、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还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商检合格证等。

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在合同中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生产厂家标准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2.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投入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2.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调试与验收

3.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 3 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单证齐全:应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商检报告、装箱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注:医疗设备的生产日期须在验收日期往前推算 6 个月内)

3.3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4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5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3.6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

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7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3.8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4、货物来源生产方标准，且必须是有关生产方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9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3.10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3.11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12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13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14. 如果设备中含不可收费的一次性耗材，乙方需终身免费提供。

4. 付款方式

4.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万元(小写金额：120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并正式发货前，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三：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 12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分 36 个月分期支付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前 35 个月，甲方每月支付 3.4 万元，第 36 个月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成所有剩余款项总计 1 万元。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4.3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帐号：57360180802989295

4.4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4.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为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应提供相关的书面技术标准、资料文件及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的详细说明、配置清单等，由甲方备查。

4.3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超过三次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品牌同型号设备。

4.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4.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6 质保期内，设备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按 1:2 延长质保期（具体时间，按天数算）。

4.7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处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乙方未尽到维修质保义务的，或超过两次联系不到乙方，或约定时间内未到场维修，或维修工作无法完成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甲方有权追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15%的违约金。

4.8 质保期内设备的开机率≥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95%即 347 天以上质保期按 1：4（按天算）顺延。（如果因维修导致停机时间

过长，其他补偿条款，双方友好协商）。

4.9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4.10 质保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提供优惠价格（不高于八折），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需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好后 6 个月内，对仪器设备再次发生同样的故障并且需要更换同样零配件时，乙方承诺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4.11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延长保修时间，乙方质保费不得高于第一年销售合同里单台设备全额的 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5. 技术培训

5.1 工程师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人员进行设备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故障诊断维修基础知识理论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一套）、维修手册（一套）交设备管理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价中。

5.2 临床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临床培训。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

7.1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承担违约金。

7.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按总货款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合同即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7.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7.1.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7.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7.1.7 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11.合同附件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连云港锦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 66 号海发大楼 1204 室

电　话：　　电　话：0518-80307184

签订日期：2026.10.8　　签订日期：2026.10.8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配置清单

合同附件 3：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2026.10.8

签字地点：_____

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连云港锦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算机断层扫描摄影系统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24-JSKJ-G2026-0028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8、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人民币 /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完成、试运行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6. 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2 份，卖方 1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24-JSKJ-G2026-0028]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卖方（签章）： 连云港锦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附件 2：配置清单

NeuViz Spire ES+ 震天系列 CT 配置清单

1	**机架系统** 人性化设计，符合国人操作习惯，提高扫描效率。
1.1	机架 孔径：70cm 倾角：数字±50° 转速：0.77s /360° 驱动方式：电机驱动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1.2	外罩 标准机架外罩一套 急停开关 电源开关 内外激光定位灯 中央操作系统
2	**X 光系统** 高散热率球管

2.1	球管 热容量：3.5MHU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840kHU/min
2.2	焦点 球管焦点：0.8mm×0.7mm，0.8mm×0.4mm
2.3	电流 最小球管电流：10mA 最大球管电流：260mA
2.4	电压 球管最低电压：70kV 球管最高电压：140kV 档位：5 档， 70/80/100/120/140kV
2.5	高压发生器 采用世界领先的高效率逆变单元，减少高压内逆变单元数量，可靠性明显提升，高压内带有先进打火抑制电路， 有效减少打火概率，延长球管使用寿命。 高压发生器功率：32kW
3	**探测器系统** 东软医疗独有的滤线栅技术可以有效滤除了散射线，同时镜面魔方探测器 2.0 达到了 99.9%的射线转换效率，最终实现了低噪声、高质量成像。

3.1	探测器排数：32 排 最薄采集层厚: 0.4mm Z 轴覆盖宽度: 12.8mm 轴位扫描成像: 64 层/360° 断层扫描: 64x0.4，32x0.4，16x0.4，8x0.4，4x0.4 螺旋扫描: 64x0.4，32x0.4，16x0.4，8x0.4 数据采样率：6960views/圈
4	**扫描床** 扫描患者的载体，能够实现扫描定位。
4.1	床板 水平移动速度：1-310mm/s 水平运动范围：1770mm 垂直高度：555mm-1015mm 最大负载能力：211kg
4.2	运动实现方式 手动模式：手动推床按钮 电动模式：操作面板和 CT-BOX
4.3	辅助定位配件

	头托组件 头托垫 颈椎垫 膝关节垫 床垫 滑带
5	**操作间 CT-BOX**
6	**系统工具**
	患者登记 打印排版 报告 图像传输 支持扫描枪
7	**扫描和重建**
7.1	扫描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305s 最长扫描长度：1780mm
7.2	视野

	重建视野：25-500mm 扫描视野：大:500mm，小:250mm
7.3	显示 重建矩阵：512x512；768x768；1024x1024 CT 值范围 ：-32768 至+32767 智能扩展视野：700mm
7.4	层厚 断层扫描重建层厚 0.4mm，0.8mm，1.6mm，3.2mm，6.4mm，12.8mm 螺旋扫描重建层厚 0.4mm，0.8mm，1.0mm，1.25mm，1.5mm，2.0mm，3.0mm，4.0mm，5.0mm，10mm
8	**图像质量**
8.1	高对比度分辨率：22lp/cm@0%MTF； 低对比度分辨率：2mm@0.3% 噪声：≤0.27%(中心剂量不超过 40mGy)
9	**低剂量平台** 低剂量平台通过搭载多项先进的技术，在成像过程中实现高质量图像和低剂量辐射的完美结合。更低剂量，更多关怀。

9.1	敏感器官保护 形状滤过器 儿童协议 NeuAI DOM 智能剂量调节 剂量检查 剂量报告 NeuAI kV 智能 kV 扫描
10	**应用功能**
	多平面重建 MPR 实时 MPR 曲面重建 CPR 最大密度投影 MIP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平均密度投影 AIP 表面遮盖显示 SSD 三维容积显示 VR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模拟手术刀技术

	CTA 血管造影技术 CTU 尿路造影技术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对比剂追踪技术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虚拟内窥镜功能 血管分析功能
11	**高级功能**
	第四代 ClearView 双域迭代技术 ClearInfinity 深度学习 AI 重建技术 iMAR+ 肺密度分析软件 肺结节分析 O-Motion 运动伪影补偿 Metal Detect 平片金属检测 iAlign 智能图像对齐 iSpine 智能椎体斜切 无心电钙化积分

12	**远程服务** 全新开发的远程服务平台,让客户感受"天涯咫尺"般快捷的细致服务。专业的服务团队、先进的服务系统、创新的服务理念，打造最优质的客户服务。
	远程预警-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做出预警。 远程维修-提高备件预判命中率，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远程关爱-通过远程网络，定期访问用户。 远程培训-远程在线指导，提供专业的操作和应用培训。 球管卫士-通过远程监测，提供球管健康状态报告。 增值服务-设备使用效率报告，病毒防护，软件在线升级。
13	**标准附件**
	主机交流进线电缆 水模 操作手册 产品信息手册
14	**影像云平台**
15	**第三方选配**
	办公电脑一套(包括打印机 1 台和 UPS 移动电源）
	免费移机一次
	4 兆医用显示屏一台

	笔记本电脑一台
	铅衣一套
	柜式空调一台

合同附件 3：廉洁购销合同

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连云港锦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徐海洋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睢宁县睢城镇朱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连云港锦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8 日